

## 行為改變技術案例報告

陳吉文

壹、研究題目：不同輔導策略對學生寫錯字行為之影響。

貳、研究日期：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至五月。

參、受試的問題行為分析：

本實驗受試者為三年級曹姓學生，男孩。曹生平日看起來聰明活潑，成績也不錯，然寫作文時總是錯誤百出，令人百思不解。經觀察分析的結果，發現曹生乃單親家庭之兒童，與母親一同住，母親對其功課也相當關注，但可能因為太寵愛他了，使得曹生有點任性，而沒有耐性，致使寫字時常不經意的寫錯。

肆、實驗程序：

(一)訂定終點行為：本實驗之前，研究者對受試者寫錯別字之行為非常無奈，雖然給予處罰，如罰寫、罰站等，但效果不彰，曹生寫錯別字之行為依然沒有改善。利用這次個案研究的機會，看看是否能改善曹生此不良行為。本實驗之終點行為是指曹生每篇作文之錯別字不超過2字。

(二)信度：本實驗以受試者之作文為評量工具，研究者批改完後，再計算其錯字字數。

(三)實驗設計：本實驗採A→B→C→D模式。第一步先量基準線(A階段)，以了解行為的現狀。第二步，看看自變因對受試者的行為發生何種影響。本實驗為求不同獎懲之效用，又將處理階段分成三個小段，施予不同獎懲(分別標示為B.C.D)。本實驗進行中，受試者進入各階段時間如後：(1)基準線階段(A)十四天。(2)懲罰階段(B)十四天。(3)小館長增強階段(C)十四天。(4)兜風增強階段(D)十四天。

## 伍、實驗結果：

本實驗的自變因是不同的輔導策略，依變因是每篇作文之錯字字數，如果每篇作文不超過一個錯字，即符合標準。茲將這些結果，依照各實驗階段逐一分述如下：

(一)基準線階段：受試者平均每篇作文有八個錯字。

(二)實驗處理階段：

(1)懲罰階段(B)：第三星期負增強物開始介入，若是受試者錯字超過五個字，則禁止看課外讀物一週，實驗結果平均每篇作文錯4.5個字，但錯字仍嫌太多。

(2)小館長增強階段(C)：除了前二週的懲罰階段外，另外，再加入增強物，由於班上同學每星期都要到圖書館閱讀故事書，研究者會指派一位同學擔小館長之職務，小館長掌管一切借書與還書之事宜，由於此職務擔任者可與研究者一起工作，一起讀書，所以每位同學都會跑來要求研究者想擔任此一職務。研究者即以此為增強物告訴受試者，若作文每篇錯字在三個字以下，即讓他擔任此職務。實驗結果，受試者每篇作文的錯字果真降到三個字。

(3)兜風增強階段(D)：由於前二個階段的實驗，研究者覺得受試者的能力並不差，只是在寫作時不用心，若給予適當的增強，相信一定能完全改正其不良習慣。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裡，研究者發現受試者很希望和研究者一起出去遊玩，所以研究者告訴受試者，若其錯字能降到一個字以下，則將載他去兜風，此實驗階段，受試者的錯字平均每篇作文有一個錯字(第一篇二個字，第二篇沒錯字)。

## 陸、討論與建議：

綜觀本實驗之處理過程，可發現受試者之所以錯字百出，並非

由於本身程度不高，乃是由於在寫作時心浮氣躁，無法專心。在實驗過程中，教師運用行為改變技術的基本策略，嘗試有力的增強物、懲罰和獎賞並用，多給予積極鼓勵，賦予特權等不同處理方式。經兩個多月的實驗結果，受試者的行為大有改善。總之，在這二個月的實驗中，受試者寫錯字的行為降到最低，要歸因於增強因素的影響，不僅受試者寫錯字的行為獲得改善，且其作文也有顯著的進步，這些進步雖不能完全肯定受到增強因素的影響，但增強因素能改善學生之行為，則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

(作者為國立花蓮師院國小師資班第六期學員)